

VIVE 企業商務服務條款與條件及 VIVE 企業商務有限保固

(適用於 VIVE Cosmos 系列)

台灣

商務服務條款與條件

此針對 HTC VIVE 企業商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 (下稱本「條款與條件」) 係您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下稱「HTC」) 之間的協議, 內含您使用本條款與條件所述的 VIVE 企業商務服務或 HTC 自行考量決定提供的其他服務相關重要條款及資訊 (「**商務服務**」)。請詳閱本條款與條件。啟用您的**商務服務**即表示您接受本條款與條件。如果您不同意本條款與條件, 請勿啟用您的**商務服務**。

1. 服務範圍：

商務服務適用於單一對應的註冊涵蓋產品。商務服務購買人自涵蓋產品原始購買日起, 享有 2 年有限商務保固 (詳見此處 VIVE 企業商務有限保固)。商務服務包括本條款與條件及 (www.vive.com/support) 規定的緊急使用技術支援、緊急維修服務、緊急客戶服務及 VIVE 線上資源。

2. 保固涵蓋產品：

商業服務僅適用於下列 VIVE 硬體產品：VIVE Cosmos 系列 (分別稱為「產品」)。本產品包括 VIVE 品牌的頭戴式顯示器 (「頭戴式顯示器」), 亦可能包括下列裝置：串流盒、轉換器、控制器、基地台及 VIVE Cosmos 可換式外部追蹤面板, 視您自 HTC 授權零售商或 HTC 直接購買的產品型號及同一原始包裝盒內所附配件 (例如電線及轉換器) 而定。您的 VIVE 硬體產品須在購買後三 (3) 個月內依據下列規定進行註冊並經 HTC 確認 (註冊後稱為「保固涵蓋產品」)。

一旦註冊商務服務, 您不得變更、移轉或移除保固涵蓋產品。單獨購買或不合於 VIVE 頭戴式顯示器原始包裝盒內的裝置, 非屬於保固涵蓋產品, 且無資格獲得商務服務。您的 VIVE 硬體產品須在購買後三 (3) 個月內依據下列規定進行註冊並經 HTC 確認 (註冊後稱為「保固涵蓋產品」)。

一旦註冊商務服務, 您不得變更、移轉或移除保固涵蓋產品。單獨購買或不合於 VIVE 頭戴式顯示器原始包裝盒內的裝置, 非屬於保固涵蓋產品, 且無資格獲得商務服務。

3. 網路註冊與啟用：

為啟用您的**商務服務**, 您須先在 <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 上申請 HTC 帳戶或使用既有的 HTC 帳戶線上登錄, 將 VIVE 產品與您的**商務服務**啟用金鑰一起註冊, 按照網站的線上指示完成註冊並啟用。一旦啟用, 除您依據有效的退貨政策退回所購買的**商務服務**外, 您的商業服務不會與您的 HTC 帳戶失去連結或移轉。請保留此**商務服務**及您 VIVE 硬體產品的購買憑證。您可能需要取得購買憑證才能確認您商業服務計畫的資格。

4. 限制：

商務服務僅限由**商務/企業**客戶基於合法商業用途而購買, 不供個人消費者使用或購買。如果基於個人消費者目的或任何非法目的而購買, HTC 保留取消您的**商務服務**之權利。您的**商務服務**僅得由原始購買人或受讓人連接保固涵蓋產品使用, 不得轉售、散布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您需購買一項保固涵蓋產品才能啟用您的**商務服務**。

VIVE 企業商務二年有限保固書

(適用於 VIVE Cosmos 系列)

台灣

以下定義適用於此 VIVE 企業商務有限保固 (「有限保固」)：

- 「**配件**」是指銷售時包裝在「保固涵蓋產品」包裝盒內的附屬或輔助配件，可能包括：頭戴式顯示器連接線、USB 3.0 電線、DisplayPort 電線及轉換器；但須為 HTC 製造或委託製造，並可經由原始供應組件上所貼的「HTC」或「VIVE」商標、商品名稱或標章識別者。
- 「**保固涵蓋產品**」具有下列題為「本有限保固書涵蓋範圍」條文中所述之意義。
- 「**正常使用情況**」是指依據使用者手冊及產品或 www.vive.com/support 線上公告的說明書上所稱的一般使用。
- 「**產品**」是指自 HTC 授權零售商或直接自 HTC 購買的 VIVE 品牌頭戴式顯示器 (頭戴式顯示器)：VIVE Cosmos 系列及其他系列化產品 (若有)，與頭戴式顯示器一起包裝在同一包裝盒內者，其中可能包括：串流盒、轉換器、控制器、基地台及 VIVE Cosmos 可換式外部追蹤面板。單獨購買或不包括在含有頭戴式顯示器的原始包裝盒內的物品，則非此處定義的「產品」。
- 「**零售商**」是指直接向商業法人銷售商品的企業，包括具有實體及/或線上商店的企業。
- 「**使用者手冊**」是指與產品或配件包裝在一起或線上 (www.vive.com/support) 公告的使用者說明書資料 (例如使用者指南、快速入門指南及安全指南文件)。
- 保固涵蓋產品的「**保固期限**」是指自授權零售商或 HTC 直接購買 VIVE 硬體產品之日起二十四 (24) 個月。
- 「**您**」是指原始購買人及/或使用產品的原始商業實體。

誰提供此有限保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0 台灣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 23 號「HTC」) 提供此有限保固。

本有限保固書適用於在購買後三 (3) 個月內註冊到您的 HTC Enterprise 帳戶並經 HTC 確認的 VIVE 硬體產品及附隨配件 (註冊後稱為「保固涵蓋產品」)。保固涵蓋產品一經註冊到您的商務服務，您即無法變更、移轉或移除該產品。

本有限保固書取代並更替保固涵蓋產品原始產品包裝中的任何有限保固書。

HTC 保證，在保固期間內，若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使用，受保固產品並無材料及做工上的瑕疵。

本有限保固僅提供給您本身適用，不得出售、轉讓、移轉或全部或部分提供給保固涵蓋產品的任何後續買受人或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本有限保固書僅適用於保固涵蓋產品，因此，不適用於任何非 HTC 設備或任何軟體 (例如軟體開發工具包 (SDK) 及 Android 應用程式包 (APK) 支援)，無論是否為 HTC 或第三人開發者，即使其目的或標示為供產品一起使用，亦同。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或發行商可能針對本身產品提供保固，您可以直接聯繫廠商尋求維修服務。

即使就保固涵蓋產品而言，本有限保固書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產品或配件的序號、日期代碼、水標、保固封條 (有效標章) 遭到移除、擦除、污損，或經塗改或無法辨識；
2. 產品或配件因正常損耗產生之外觀損劣；
3. 消耗性零件，例如臉部靠墊、AA/AAA 鹼性電池、20 米 延長套組、吊繩、腕帶、安裝套件、耳機孔蓋、清潔布或保護塗層，這些部分皆會隨著時間逐漸耗損。因故障所造成的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
4. 您或其他人未正確安裝電池、電池外殼或電池破損或顯示竄改跡象，或用於非指定用途的設備，而造成電池故障；
5. 非產品或配件瑕疵，而係由電壓突波或其他電流問題引起的機能失常；
6. 未遵循使用者手冊或非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使用；
7. 粗暴對待、在戶外使用、暴露於液體、潮濕或極端酷熱或環境條件下，或在該環境條件下遇快速變化、腐蝕或氧化；
8.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連結，或未經授權的打開、使用未經授權的備用零件進行維修，或由未經授權的人員或在未經授權的地點進行維修所造成的損壞；
9. 意外、自然力量、或其他 HTC 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耗材的瑕疵)，但機能失常直接造成之瑕疵除外。

10. 產品或配件表面的物理性損壞，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配件表面（包括任何螢幕或鏡頭）的裂縫或刮痕；
11. 產品或配件可能連接的任何電腦或其他產品。HTC 不保證產品或配件之運作不中斷或無錯誤；
12. 產品加載的軟體（包括但不限於作業系統及/或韌體）需要升級，若您可自行載入該軟體更新；
13. 作業系統及/或韌體已遭變更的產品，包括任何嘗試變更作業系統但未成功的情況，無論 HTC 是否授權、核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該項變更；
14. 在韌體更新過程中因自產品或電腦拔除電線或以其他方式關閉電源所導致的故障；
15. 將產品或配件用於或連接至非 HTC 認可或提供之配件，或非按照預定用途使用產品，所導致的機能失常，且該瑕疵非產品本身不良所造成。使用非 HTC 配件可能導致本有限保固失效。

如果保固涵蓋產品出現故障，您應該採取下列措施：

1. 參考 www.vive.com/support 上的使用者手冊及/或資源，以找出並修正問題。
2. 如果無法透過參考使用者手冊及/或 www.vive.com 上提供的資源解決問題，請透過 <https://enterprise.vive.com/portal> 登入 HTC 企業帳戶，以取得聯絡 HTC 客戶服務部尋求協助的更多說明。
3. 當您聯絡零售商或 HTC 時，請務必提供以下資訊：
 - (1) 產品的機型和序號。
 - (2) 您的完整地址與聯絡資訊。
 - (3) 購買產品的原始發票、收據或銷售單據的複本。您依據有限保固提出任何請求時，必須檢附有效的購買證明。

完成這些步驟後，HTC 將提供有關如何及何時寄回保固涵蓋產品的說明。在將保固涵蓋產品寄回 HTC 進行保固服務前，您須備份並刪除儲存在產品儲存媒體上的個人數位資料。產品儲存媒體上儲存的任何種類數位資料如有任何遺失，HTC 與 HTC 授權服務中心概不負責。

若您在保固期內寄還產品或配件，並符合本有限保固條款與條件，HTC 或其授權代理商將依自身裁量選擇維修或更換。維修或更換得使用功能相同的翻新產品、配件或零件。HTC 或 HTC 授權服務合作夥伴會將維修或更換後狀況良好的產品或配件寄還給您。依本有限保固條款更換下來的任何產品、配件或零組件，均為 HTC 的財產。

若 HTC 已維修或更換產品或配件，該等經維修或更換之產品或配件的保固期間，為原保固期間的剩餘時間，或為維修或更換之日起三 (3) 個月，以期間較長為準。

除了請您寄還產品或配件外，HTC 得選擇直接提供使用者可自行安裝的零件，以履行有限保固義務。如果 HTC 提出要求，而您同意自費寄回更換後的零件。

HTC 保留將保固服務限於預定銷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之權利。在相關保固期間內發現任何機能失常時，請您務必通知 HTC，如此您方有資格在本有限保固下要求任何救濟。請勿任意將您的產品或配件直接寄還 HTC，除非您已完成前述步驟並被要求寄還。若您必須寄還產品或配件以取得保固服務，請務必遵循前述步驟。